

通辽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企业依法有效开展合规建设，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简称“合规监管人”）选任、管理和履职工作，结合通辽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制度定义】合规监管人是指参与企业合规有效性审查和对企业合规进行评定的个人或者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专业合规监管经验的行政机关专业骨干、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联、企业行会、企业联合会、具有专业知识的中立机构以及合规领域的专家学者等。

第二条 【基本原则】合规监管人的选任、管理和履职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平等自愿、科学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保密要求并接受监督。

第三条 【选任工作】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组建合规监管人队伍，由市工商联负责组织选任，各行政机关协助选任、根据职能推荐专业骨干。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作出合规监管人选任决定、颁发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权利规定】合规监管人在履职时具有以下权利：

（一）对需要参与的合规案件，可获取相关文件资料、查阅案卷材料，可到企业实地考察；

（二）不定期参加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合规机制工作相关的培训和情况通报；

（三）优先受邀参加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公开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受邀参加外出考察学习。

第五条 【义务规定】合规监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企业合规机制相关工作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发现企业、企业人员曾隐匿或者新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办案检察机关报告；

（三）对监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案件情况及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实施收受财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五）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合规监管人履职中违反义务性规定，应视情节给予劝诫或免除合规监管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考核制度】合规监管人需要接受涉案企业合

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免除资格、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回避制度】合规监管人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的，在履行合规监管问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合规监管业务结束后一年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违反回避制度的合规监管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将相关情况移送给行政主管机构处理。

第八条 【免除资格】合规监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免除资格的决定：

- （一）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 （二）收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出处分的；
- （三）具有违反本办法义务性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
- （四）利用合规监管人身份发表、从事与履职无关的言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违反回避制度的；
- （七）违反社会公德及其他严重有损合规监管人形象、社会公信力行为的。

合规监管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辞去合规监管人职务；涉案企业合规第

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可以直接免除其资格。

合规监管人因上述情形被免除资格的，不得再次参选。

第九条 【解释及实施】本办法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